

羅馬書

The Book of
R o m a n s
1 : 1 ~ 3 2

第二講

神為人所預備的全備的救恩
耶穌基督的福音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羅馬書研經班

- **對象：已經信主、受浸的基督徒**

1. 羅馬書涉及基督教義的深處，乃是有關生命的事。惟有已經重生，並以謙卑受教的心來研讀此書，方能從中得益。未曾重生而強讀此書者，「不是受益，乃是招損！」
2. 本課仔細分析經文的意義，進度較慢。若不是很有心追求，會聽得不耐煩。惟有有心追求的人，才可能會投入其中，有所收穫。

- **進度：**

1. 讀經進度：每週一章，每章讀 2-3 遍。
2. 講課進度：每週一章，遇到重要的課題會放慢速度，那時也許講不到一章。
3. 預定於 **10/2/2016 -03/26/2017** 之間完成課程。

羅馬書研經班

• 課程要求：

1. 本課是「研經班」，不是「聽經班」，也不是「讀經班」。目的是要培養弟兄姊妹學習正確而有效的讀經方法。不是走馬看花，淺嚐則止，而是要養成深入仔細地研讀聖經的習慣。來上課的人，必須事先仔細讀完該週的進度，并參照有關聖經章節。沒有讀完進度的人請不要來上課。
2. 準時來上課，不遲到、不早退。
3. 準備一本啓導本聖經。
4. 以一顆誠心來學習神的話語。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

- **主題**：耶穌基督的福音
- **鑰節**：羅馬書 1:16-17
- **大綱**：
 - 前言 (1:1-17)
 - 1. 福音與因信稱義 (1-4章)
 - 2. 福音與因主成聖 (5-8章)
 - 3. 福音與以色列人 (9-11章)
 - 4.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12-15章)
 - 問安 (16章)

- 今日課程
 - 讀經的原則
 - 羅馬書縱覽
 - 羅馬書 1:1-17

讀經的原則

讀經的原則

- 讀聖經的四個原則

1. 整體的原則：上下文讀經
2. 自然的原則：根據字義瞭解經文
3. 和諧的原則：以經解經
 - 以全面的解釋片面的
 - 以清楚的解釋模糊的
4. 歷史的原則：根據當時的背景來瞭解經文

讀經詩

- 讀經之道，首重信心，恭敬祈禱，仰望聖靈。
- 信心之外，還要殷勤，反覆研讀，其義自明。
- 望文生義，自然解經，神的話語，僕人敬聽。
- 上下文義，務要理清，斷章取義，絕不可行。
- 和諧一致，以經解經，先大後小，化整為零。
- 真神話語，有益性靈，時時研讀，終身奉行。

讀經的次序：先大後小，化整為零

1. 先看大畫面：讀整本書

- 1) 將整本書從頭到尾讀一遍以上，直到你能夠掌握全書的內容。
- 2) 能夠說出全書的主題。
- 3) 能夠寫出全書的大綱。

2. 再看中畫面：讀整章

- 一章通常是一個大段，將整章一口氣讀完，中間不要間斷。

3. 再看小畫面：讀一章內的小段

- 各小段通常代表一個獨立的意思，你的任務是將這個意思找出來。

4. 最後才看微畫面：研究各節的經句

- 根據上下文，研究各節的意義。大部分的經文很容易明白，若是遇到特殊的經文，可能要做經文比較、字義研究、背景研究等。

羅馬書縱覽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

- 前言 (1:1-17)
 - 福音與因信稱義 (1-4章)
 - 福音與因主成聖 (5-8章)
 - 福音與以色列人 (9-11章)
 -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12-15章)
 - 問安 (16章)
-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themes and outline of the Book of Romans:
- Themes 1-4 (福音與因信稱義) and 5-8 (福音與因主成聖) are grouped together by a dashed line and a bracket, pointing to a teal oval labeled "教義" (Doctrine).
 - Theme 12-15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is pointed to by a teal arrow, pointing to a teal oval labeled "生活" (Life).

羅馬書 1-8 章：偉大的教義

羅馬書 1-4 章	羅馬書 5-8 章
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因主成聖 Sanctification through Christ
我在神的面前 I before God through Christ	神在我的裡面 God in me through Christ
與神和好 Peace with God	以神為樂 Joy in God
免去罪的刑罰 Canceling the penalty of sin	勝過罪的權勢 Overcoming the power of sin

羅馬書 1-4 章：福音與因信稱義

1. 神的忿怒：世人都犯了罪， 1:18-3:20
 1. 不義的人有罪， 1:18-32
 2. 自以為義的人有罪， 2:1-16
 3. 猶太人有罪， 2:17-3:8
 4. 所有人類都有罪， 3:9-20
2. 神的恩典：世人都可因信稱義， 3:21-4:25
 1. 因信稱義的道理：耶穌基督， 3:21-31
 2. 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4:1-25

羅馬書 5-8 章：福音與因主成聖

1. 成聖的第一步：與神和好 第5章
2. 成聖的第二步：與主聯合 第6章
3. 成聖的第三步：靠主得勝 第7章
4. 成聖的第四步，效法基督 第8章

羅馬書 9~11章：福音與以色列人

1. 以色列人的過去：蒙揀選 第9章
2. 以色列人的現在：不信主 第10章
3. 以色列人的未來：終得救 第11章

羅馬書 12~15章：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1. 基督徒與神 12:1-2
2. 基督徒與自己 12:3-8
3. 基督徒與他人 12:9-16
4. 基督徒與敵人 12:17-21
5. 基督徒與政府 13:1-7
6. 基督徒與神的律法 13:8-10
7. 基督徒與生活態度 13:11-14
8. 基督徒與信心軟弱者 14:1-15:13
- 附：保羅末了的分享 15:14-33

羅馬書 16 章：問安

1. 推薦 16:1-2
2. 問安 16:3-16, 21-24
3. 勸勉 16:17-20
4. 頌榮 16:25-27

羅馬書 1章

羅馬書1章

大綱

I. 羅馬書的序言

1. 福音的本質， 1:1-7
2. 福音的傳人， 1:8-15
3. 福音的大能， 1:16-17

II. 因信稱義

1. 不義之人有罪， 1:18-32

羅馬書的序言

羅馬書的序言 - 福音的本質

1. 福音的本質 1:1~7

1) 福音的來源是神 (1:2)

2) 福音的應許是在聖經 (1:2)

3) 福音的內容是耶穌基督 (1:3-4)

A. 按肉體說，他是大衛的後裔

B. 按聖靈說，他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4) 福音的範圍是萬國萬民 (1:5)

5) 福音的目的是叫人信服真道 (obedience. hupakoe, hear under) (1:5)

羅馬書的序言 - 福音的本質

-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羅馬書 1:1-5）

• 福音的本質

1. 福音的來源：神
2. 福音的應許：聖經
3. 福音的內容：耶穌基督
4. 福音的範圍：萬國
5. 福音的目的：叫人信服（obedience. *hupakoe*, hear under）真道

羅馬書的序言 - 福音的本質

1. 福音的本質

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羅1:5b)

a. 福音的範圍：在萬國之中

—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太28:19)

b. 福音的內容：耶穌基督(為他的名)

— 做我的門徒。(太28:19)

c. 福音的目的：叫人信服真道

— 信服 (hupakoe. To hear under. Obedience) : 順服，聽從

— 真道 (pistis. Faith. Conviction. Truth) : 信心; 所信的內容

“信服真道” 在英譯本中的比較

- *Obedience that comes from faith* (NIV)
- *Obedience of faith* (NASB)
- *Obedience to the faith* (KJV)

} 英譯本比較

羅馬書的序言 - 福音的本質

- 兩種不同的福音

耶穌基督的福音 (使徒所傳的福音)	人的福音 (現代人所傳的福音)
信耶穌	信神靈
有十字架	無十字架
終身信服真道	一次舉手決志
作耶穌的門徒	作神的兒女
發自心靈	外表儀式
為了神的國度	為了人的福樂

羅馬書的序言 - 福音的傳人

2. 福音的傳人 1:8-15

- 1) 我為你們**感謝神**
- 2) 我為你們**祈求神**
- 3) 我要與你們**分享恩賜**，使你們堅固
- 4) 我要在你們中間**得著果子**

羅馬書的序言-福音的傳人

2. 福音的傳人 1:8-15

A. 福音傳人的事奉：

-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羅1:9a）
 - a) 事奉誰（who）？事奉神。
 - b) 在何處事奉（where）？在神兒子的福音上事奉。
 - c) 如何事奉（How）？用心靈事奉。

B. 福音傳人的分享：

- 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羅 1:11-12）
 - a) 用何分享（what）？用屬靈的恩賜分享。
 - b) 為何分享（why）？為了要使人堅固。
 - c) 如何分享（how）？彼此分享。

羅馬書的序言-福音的傳人

- 事奉神，與人一生的價值和幸福

1. 人這一生之中，必須找到自己的價值才會感到幸福，而價值感只有當人覺得自己有用的時候才會產生。
2. 將物質和名利當作人生目標來追求的人們，從來沒有真正滿足過，因為這個目標太低。太低的目標僅能滿足人心膚淺處的需求，不能滿足人心深處的需求，而人的內心是有深處的。
3. 人來自於神，他內心深處的需求，只有在神裡面才能找著。一個人離開了神，就算他吃好穿好，功成名就，仍然不會感到幸福。
4. 人一生的用處，存在於對神的事奉之中，只有在那裏我們才能找著自己的價值。
5. 因為神是生命的創造者，他將我們心靈的滿足放在執行創造者的旨意之中，而不是放在追求被造之物之中。

羅馬書的序言 - 福音的傳人

C. 福音傳人的果子：

- 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羅1:13-15）
 - I. 我的心願：我想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在羅馬城中引人歸主）。
 - II. 我的心態：無論是誰，我都欠他們的債。
 - III. 我的心力：我情願盡上我一切的力量。

羅馬書的序言 - 福音的大能

3. 福音的大能 1:16-17

1. 我的態度：我不以福音為恥
2. 我的經歷：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3. 我的蒙恩：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
4. 我的生活：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義人必因信得生

羅馬書的序言 - 福音的大能

3. 福音的大能， 1:16-17

-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A. 我不以福音為恥

- 在不信者的中間，你會不會不好意思承認自己是基督徒？你若回到台灣、大陸等地，會不會想要隱藏自己基督徒的身份？
- 你會不會不好意思在公眾的場合讀經、禱告？
- 你向人傳福音的時候，會不會感到為難、丟臉？
- 在你內心之中，會不會感到信耶穌很沒面子？
- 在你內心之中，會不會感到信耶穌很榮耀？

羅馬書的序言 - 福音的大能

3. 福音的大能，1:16-17

A. 我不以福音為恥

- 福音，就是耶穌基督；「不以福音為恥」，就是「不以耶穌為恥」。
- 反省一下，我們自己有沒有恥於在眾人的面前承認自己是基督徒，不敢向眾人見證主的名。
- 今天的世界潮流是抵擋福音的。今天的教會常常想要作一件事，就是讓福音能更廣泛的被人接受。於是把福音打扮一下，讓人能接受。可是，往往打扮的結果，福音就不再是福音了。
- 我們一方面講要作這世界的鹽和光，一方面卻想要適應這世界，與世界妥協。
- 這樣我們就像失了味的鹽一樣，要被丟棄踐踏。這是我們每個基督徒都需要省思的。
-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太5：13）

羅馬書的序言-福音的大能

B.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dunamis) :

- 神的大能
 - Thayer's Greek Dictionary: “power resides in a thing by virtue of its nature 存在於一個東西本質之內的能力” 。
 - 英語 “dynamite 炸藥” ， “ dynamic 有活力的” 由此字而來。
- 問題一：如果你手上拿著炸藥，那時是別人怕你，還是你怕別人？
- 問題二：你傳福音的時候，是別人怕你，還是你怕別人？
- 對福音的三重認識：
 1. 福音是一種能力
 2. 福音是神的能力 (God's power) :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3. 福音是拯救的能力 (Saving power) : 要救一切相信的

羅馬書的序言-福音的大能

B.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dunamis) :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1:18)

- 神的大能是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 這能力就是耶穌的死，從人來看是最沒有能力的；卻是神的大能。
- 這能力就是神叫自己的兒子死，從人來看是最愚拙的；卻是神極大的智慧 (林前1:18、21、23-24)。
- 神的大能和大智慧，是為要救一切相信祂的人 (林前1:21)。

羅馬書的序言-福音的大能

C. 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

- 神的義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
- 以下哪一個是羅馬書所說的“神的義”？
 - 神的義乃是神的屬性：神乃公義之神。
 - 神的義乃是神的恩典：神將他的義加給一切信耶穌的人
-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馬書 3:21-22）
- 我本無義，惟神有義；因信耶穌，算我為義；
- 將神之義，加於我身；白白蒙恩，白白稱義。

羅馬書的序言-福音的大能

D. 本於信，以至於信

經文比較：

-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1:17a）
- For in it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 from faith to faith. NASB
- For in the gospel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 —a righteousness that is by faith from first to last. NIV

經文解釋：本於信，以致於信的意義乃是指...

- 福音的傳揚：相信的我，傳給不信的你，使你也信。
- 靈命的成長：從起初的得救之信，成長到後來的得勝之信。
- 稱義的本質：神的義，從頭到尾都是靠信心而得的。
- 以上哪一個解釋才是正確的？

羅馬書的序言-福音的大能

D. 本於信，以至於信

- 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1:17b）
-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 15:6）
- 神設立亞伯拉罕為信心的典範，因此稱他為信心之父（4:16）。
- 除了因信稱義之外沒有人在神的面前得以稱義（加 3:11），而且真正的信心會在行為上表現出來（雅各書 2:14-16）。
- 真實的信心不是一次性的，而是一種持久的信徒的生活方式。信心是要有恆心和忍耐，就像約伯那樣，無論撒旦對他做什麼，約伯那得救的信心不能被摧毀。
- 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有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原文作離開〕福音的盼望。（西1:23）
-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來 3:14）

因信稱義

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 1:18-4:25

1. 稱義的需要，1:18-3:20

A. 不義之人有罪，1:18-32

B. 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1-16

C. 猶太人有罪，2:17-3:8

D. 結論：普世的人都有罪

2. 稱義的道理，3:21-31

3. 稱義的先例，4:1-25

因信稱義 - 不義之人有罪

不義之人

1. 不虔不義 (1:18)
2. 否認真神 (1:19-20)
3. 敬拜假神 (1:21-23)
4. 偶像與污穢 (1:24-25)
5. 逆性的情慾 (1:26-27)
6. 各樣的罪惡 (1:28-32)

因信稱義 - 不義之人有罪

• 三個顯明

1. **神的義顯明在福音**：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1:17）
2. **神的忿怒顯明在不虔不義者身上**：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1:18）
3. **神的事情顯明在人心**：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羅1:19）

因信稱義 - 不義之人有罪

- 普遍啟示 (general revelation) 與特殊啟示 (special revelation)

普遍啟示	特殊啟示
所有人類都可以知道 General	透過耶穌及聖經才可知道 Particular
創造的 Creational	救恩的 Salvific
自然的 Natural	超自然的 Supernatural
持續性的 Continuous	已完成的 Final

因信稱義 - 不義之人有罪

• 普遍啟示 (general revelation)

關於普通啟示，詩篇19：1-4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他的量帶通遍天下，他的言語傳到地極。」神的存在和大能通過觀測宇宙清晰可見。萬物的順序、錯綜複雜和奇妙宣告了一位大而可畏和榮耀的造物主的存在。

• 特殊啟示 (special revelation)

- 特殊啟示是神通過神跡揭示自己。特殊啟示包括神的顯現、夢境、異象、神的道和最重要的 - 耶穌基督。聖經記錄了神的多次顯現，神通過夢與人講話和異象。
- 神的啟示中最重要的是神的道 - 聖經，它也是特殊啟示的一種形式。神奇妙地引導聖經的作者們向人啟示神祂自己和祂的旨意。神的道是活潑的，有功效的(來4:12)。神的道是默示的、有益的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提後3:16-17)。
-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特殊啟示，希伯來書1:1-3說，「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神賜下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為了拯救我們而釘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因信稱義 - 不義之人有罪

- 從傳福音的觀點來看神的三個顯明：

神的作為	傳福音者的反應
神的義顯明在福音	神的福音是這麼美好，使人可以因信稱義，我要與人分享。
神的忿怒顯明在不虔不義者的身上	面對神的忿怒是極為可怕的，我要幫助他們信主，逃避神的忿怒。
神的事顯明在人的心裡	就算有人說他不相信有神，可是在他心裡面，仍然存在著神的概念，所以我只管放膽傳講神的福音。

因信稱義 - 不義之人有罪

- 三個任憑 (give them over)

1.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 (sinful desires) : 所以,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 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羅1:24)
2.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 (shameful lusts) : 因此,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 變為逆性的用處。 (羅馬書1:26)
3. 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 (depraved mind) :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 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 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羅1:28)

因信稱義 - 不義之人有罪



因信稱義 - 不義之人有罪

- 三個交換 (exchange)

1. 將神的榮耀與偶像交換：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 (交換) 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羅1:23)
2. 將神的真實與虛謊交換：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 (交換) 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 (羅1:25)
3. 將男女的順性與逆性交換：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 (交換) 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羅1:26-27)

因信稱義 - 不義之人有罪

- 聖經對同性戀有話說嗎？

-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1:26-27）

- 基督徒應當如何對待同性戀者？

- 按照耶穌的方法：恨惡罪，但卻愛罪人。接納人，但卻不同意或同流他的作法。

